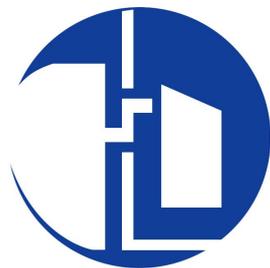


2026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6-6



金多管理

JIN DUO MANAGEMENT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公司：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3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 7 -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 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3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1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026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6-6
2.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70000 元；  
最高限价：17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6-0062-01	2026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1770000	177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飞防作业服务含杀虫剂、杀菌剂、调节剂等物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注：本项目磋商公告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预算、包最高限价”均为采购人采购规模，最终价格根据实际实施数量据实结算。**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7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是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响应人拟派无人机操作员应具有无人机制造商或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植保无人机操作证或培训证。

3.3 响应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有效期内农药经营许可证和所用农药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

3.4 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3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响应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启

1. 时间: 2026年3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淇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 响应人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 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 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响应人, 其投标文件无效。

####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响应人需先完成数字证书办理, 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 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 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 同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响应人, 各潜在响应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磋商文件);

4. 各潜在响应人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各潜在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 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淇县红旗路西段路南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72359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C楼5楼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392-36777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392-3677757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淇县红旗路西段路南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723596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 C 楼 5 楼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392-3677757
1.1.3	监督机构	淇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392-7223927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鹤壁市淇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飞防作业服务含杀虫剂、杀菌剂、调节剂等物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	7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响应人的被授权人电子系统内提交（盖响应人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相同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响应人自行进行查询。各响应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见磋商公告 <b>最高限价（单价）：15 元/亩</b>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人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相关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1	(磋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5.2(4)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响应人信息;</p> <p>(3) 响应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p> <p>(4) 响应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p>注:①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p>

		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本次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专家 2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潜在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获取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响应文件有关要求。 5. 请响应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p>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a href="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a>），响应人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p> <p>注：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响应人（供应商）”，“采购文件”与“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统一意思理解。</p>
10.2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需作出响应。</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农业</p>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公告。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磋商公告。

1.1.6 采购编号：见磋商公告。

1.1.7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 1.3 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1.3.1 服务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服务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具体见磋商公告。

1.4.2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10) 在近三年内响应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响应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需作出响应。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系统内提出，并致电告知代理机构）。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飞防服务方案
- （6）其他资料

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单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办理数字证书办理，并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响应人）操作手册 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数字证书，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响应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证书进行上传操作。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响应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92-3362905）。**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响应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如果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5. 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 特别提醒：

响应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响应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响应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注：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

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本轮报价。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响应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响应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响应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如有）。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2.4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初步评审的响应人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响应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本轮报价。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响应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响应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

成交响应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响应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响应人；

8.3.2 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响应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响应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响应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响应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

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响应人基本信息

质疑响应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响应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响应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响应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响应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响应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响应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下列规定(提供承诺函):</p>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响应人特定资格要求	<p>(1) 响应人拟派无人机操作员应具有无人机制造商或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植保无人机操作证或培训证。</p> <p>(2) 响应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有效期内农药经营许可证和所用农药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p> <p>(3) 信誉要求: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与本次投标。</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需提供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是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有效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单价）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7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它实质要求
<p>1. 资格评审标准：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其它证明材料。</p> <p>2. 上述各项评审标准如有一项不符合的，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p>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4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及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备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5 分)	<p>类似业绩2分</p> <p>响应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 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 最多得2分。 注: 需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未按要求提供的得0分。</p> <p>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6分</p> <p>响应人拟派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具有正高级农艺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证书(林业)的得3分; 具有高级农艺师或高级工程师证书(林业)的得2分; 具有农艺师或工程师(林业)证书的得1分; 同一个技术人员按证书等级最高的计分, 本项满分6分, 没有的得0分。</p> <p>拟投入项目设备及操作员15分</p> <p>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不低于10架且操作员不少于10人的得基本分10分(提供无人机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及操作员相关证书); 每增加1套(1架无人机+1个操作员)加1分, 最多加5分, 本项满分15分; 未按要求提供或没有的, 得0分。</p>

		企业资质信2分	响应人或药剂生产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齐全且有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45分)	项目内容理解 10分	依据响应人对项目的工作任务和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程度，进行评分： (1) 对工作整体需求的分析详细、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高的，得10分； (2) 对工作整体需求的分析详细、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一般的，得5分； (3)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作业方案 10分	提供作业方案内容包括空域保障、地面保障、精准施药、协调配合、进度推进、安全作业和污染控制等措施： (1) 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科学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的，得5分； (3) 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飞防作业质量保证措施、飞防作业安全保证措施、药品质量保证措施）： (1) 上述保证措施详细完整、条理清晰明确的，得10分； (2) 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的，得5分； (3) 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得0分
		对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7分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健全，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有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能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得7分； 有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满足本项目需求，能预见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得4分； 应急预案不够健全或者没有的，得0分。
		服务保障（8分）	1. 服务期间问题响应及处理时间（3分）：1小时内响应并处理的得3分，2小时内响应并处理的得1分，4小时内响应并处理的得0.5分，超过4小时的不得分。 2. 定期回访及服务跟踪（5分）：安排专人对服务区域进行定期回访，了解药品使用效果，收集产品及服务的建议等进行评分；

			<p>(1) 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有专人联系电话的，得 5 分；</p> <p>(2) 内容较合理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 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说明：</p>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技术标得分。</p> <p>2. 响应人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p> <p>3. 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4. 评分所涉及加分的业绩、证书、证件等复印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p>			

注：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③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此次报价。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 2.1.1、2.1.2、2.1.3 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系统显示投标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都一致的预警信息；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与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报价金额与依据单价组成明细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发起二次报价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响应人发起二次报价，时间设置为 30 分钟，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此次报价。

3.2.2 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依据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汇总响应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响应人最终得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如有）、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6.2 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6.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_\_\_\_\_

乙方：\_\_\_\_\_（填写中标响应人）

地址（详细地址）：\_\_\_\_\_

合同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_\_\_\_\_），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
4. 响应文件
5. 变更合同（如有）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

#### 三、合同金额

1. 单价（元/亩）：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亩数：\_\_\_\_\_

合同总价（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

####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项目总款项（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实  
施面积（亩数）乘以单价据实结算）。

####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七、验收

1.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甲方的其他要求）

##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响应人各两份，财政局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实际签订为准。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小麦生长中后期开展“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防病虫害,防干热风,防早衰,重点防控锈病、赤霉病、兼治白粉病、蚜虫等病虫害,增强小麦抗逆性,提高小麦千粒重,保障小麦稳产增产。根据小麦生产实际,因地制宜确定实施区域,突出赤霉病、条锈病等重大病虫害和气象灾害高风险区以及小麦集中连片种植区,以小麦高产示范区为核心,带动全县小麦中后期“一喷三防”群防群治工作开展,保障粮食安全生产。

**飞防实施面积：11.8 万亩（涉及北阳镇 43989 亩、高村镇 33871 亩、庙口镇 4913 亩、卫都街道办事处 14133 亩、桥盟街道办事处 10385 亩、朝歌街道办事处 10709 亩）；每亩单价预算为 15 元，最终以实际实施面积为准。**

飞防区域：重点在小麦高产创建示范区和 15 个样本重点村实施。

### 二、飞防作业及药剂用量要求

1. 飞防作业要求：飞行高度离小麦冠层 2-4m，喷施药液量 2.5-3L/亩，飞行速度为 8-10m/S，作业行距 6-8m

#### 2. 药剂用量要求：

(1) 15%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悬浮剂(噻虫嗪 10%高效氯氟氰菊酯 5%)，登记作物小麦 亩用量 10 克

(2)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登记作物小麦 亩用量 40 克

(3) 磷酸二氢钾粉剂 每亩用量 50 克

(4) 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登记作物小麦 亩用量 10 克

特别说明：以上药品响应人投标时杀虫剂、杀菌剂、调节剂须注明单剂亩使用剂量，符合相关农药使用规范并保证防治效果，为确保农药使用规划和安全需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保证函（格式自拟）。

### 三、其它要求

1. 响应人按照要求做好技术宣传，在所中标服务所在地印发宣传彩页，效果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2. 项目实施飞防需按要求在村里公示 3 天以上；

3. 实施证明需所在镇、村盖章；本项目在作业过程中，个别田块因其它原因无法进行或可能会引起不良后果的应因地制宜与服务对象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于因作业不当

或失误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4. 该项目产生抽样送检（如有）、验收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响应人投标文件中需作出响应承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026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 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飞防服务方案

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实施完成本项目，报价（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_\_\_\_\_，服务质量\_\_\_\_\_。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学历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 (单价:元/亩)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服务质量			
磋商投标 有效期			
备注			

后附单价组成明细表

响应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价组成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亩)	药品单剂亩使用 剂量	备注
1	无人机作业服务费		/	
2				
	.....			
合计(元/亩)				

1. 需列明服务费和各种药剂的每亩费用及用量，表格行数可根据需求自行增加，但需包含上述所列内容。

2. 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响应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  
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					

- 注：1. 表格行数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增加；  
2. 后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件等。

## 五、飞防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如果是）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